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0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确认2013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，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32.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，总股本由18,888.87万股增至18,921.37万股，公司的注册资本随之发生变动。因此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1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,888.87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,921.37万元。
2、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,888.87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,921.37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